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宜春福渠商贸有限公司)的(西乡县中医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(制造业)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宜春福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6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